

# 松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有关专业规划、水资源调查评价及地下水管理和保护的数据统计和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节水型社会建设、水量分配、水量调度、节约用水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相关技术审查和水资源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1 个机构。

纳入松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松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69.16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266.83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6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6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4.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27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1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47.25 万元，占 95.33%；公用经费 21.91 万元，占 4.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20 万元，占 16.8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49 万元，占 3.73%；

农林水（类）支出 334.20 万元，占 71.2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27 万元，占 8.16%；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9.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7.2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因压缩经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 万元。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三年支出计划情况

2024 年支出规划预算为 469.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78 万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7.49 万元；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334.20 万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27 万元。

2025 年支出规划预算为 469.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78 万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7.49 万元；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334.20 万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27 万元。

2026年支出规划预算为469.1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78万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7.49万元；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334.20万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27万元

## 十、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没有此项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无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

### （三）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

全力抓好组织收入，以政策和资金为抓手，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一过紧日子为抓手，确保预算收支实现平衡，以绩效评价为抓手，确保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保险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单位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